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告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以發起設立形式設立，在黃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1100050021838J。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68,22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10,233,000股H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蘄春縣李時珍工業園凱迪大道旁。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879,509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112,509元。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長期。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務的高級職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社會創造財富，為員工帶來工資福利，為股東帶來投資收益。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家用電器、電子產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屬鑄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產品、電機、發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熔噴布的生產、加工、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和限制的進出口貨物或技術)。(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適用的公司境外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股份數與持股比例為：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潘允	2,550	85.00%	貨幣
2	吉穎	60	2.00%	貨幣
3	李友香	60	2.00%	貨幣
4	徐細平	60	2.00%	貨幣
5	易杰	60	2.00%	貨幣
6	胡慶峰	45	1.50%	貨幣
7	葉煥春	45	1.50%	貨幣
8	胡彥	30	1.00%	貨幣
9	鄒成厚	30	1.00%	貨幣
10	耿從恩	30	1.00%	貨幣
11	嚴麗	15	0.50%	貨幣
12	易紅良	15	0.50%	貨幣
總計		<u>3,000</u>	<u>100.00%</u>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2,879,509股，包括204,659,50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68,220,0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00%)；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3,112,509股，包括204,659,50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78,453,0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1%)。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非上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香港的法律、香港聯交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股東要求查閱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泄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四十六條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應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第五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第五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

第六十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公司聘請的律師姓名(如適用)；
- (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有關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進行公告及／或報告(如需)。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五)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回避表決。關聯(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2/3以上通過。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聯(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

- 1、 公司董事會提名；
- 2、 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

(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監事會提名；

2、 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監事人數。

(三)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提名監事的由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

(四)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屆滿之日。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根據離任時間的長短、離任原因等因素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或者更換。

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 股份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主要交易；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聯(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

超過本條所規定的公司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不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六)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批准抵押融資和貸款擔保事項，以及批准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
- (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即時召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如任何董事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且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通過，否則須提交股東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舉手表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時，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董事簽字。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二)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

(三)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

(四) 戰略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五)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三)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三)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務的高級職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二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董事會秘書辭職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未披露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董事會秘書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董事會制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不得擅自變更、拒絕或者消極執行相關決議。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1名，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2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收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郵寄送出；
- (三) 以書面傳真發送；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發出的通知，一經簽發，視為公司已經發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股東。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書面傳真發送的，在公司向被送達人在公司預留的傳真號碼成功地發送傳真的情況下，以傳真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該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電子信箱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
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
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
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
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
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其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黃岡市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